

淺談臺灣古文書的空間化及其研究效益

李宗信

摘要

利用 GIS 將古契字空間化的研究案例中，主要可歸納為宏觀的與微觀的兩種研究尺度。就宏觀的研究尺度而論，其研究取向主要是藉由人工的標示或關鍵字的檢索，以 GIS 或 Web-GIS 的界面，視覺化大量具有相同屬性內容的結果，使研究者得以據此檢索結果展開進一步的分析研究。另一方面，就微觀的研究尺度來說，其研究取向則大多著重於單一或數筆土地契約的空間化，通常需要藉由地理資訊系統（GIS）套疊地籍圖或相關古地圖，以展開套疊分析（Overlay Analysis），透過呈現出土地契約的精確空間座落，以呈現傳統研究者所無力精確判定的土地座落位址或四至範圍等蘊藏於土地契約內容的空間資訊，特別是在平埔族社址的研究方面，目前已累積了一些成果。然而，無論是宏觀的或微觀的研究取向，仍有許多值得開發的研究議題，如區域性的開墾趨勢分析、單一家族、社群、業主或墾號的租業地權分布、各種契書種類的空間分布等等均是。本文將嘗試探究在不同研究尺度下，運用 GIS 或 Web-GIS 展開古文書的空間化，所能帶來的研究潛能與效益，祈使研究者在解讀古文書之際，能充分利用此一研究工具，以開拓出更為全面的研究視角。

關鍵字：總督府抄錄契字、古文書、地籍圖、地理資訊系統、HGIS、Web-GIS

一、前言：史料與方法

有關歷史研究需要整合時間及空間的概念，其實並非創新的想法。僅管目前有關歷史地理學的歸屬問題一直尚未有真正的定論，在中國學界，歷史地理學已儼然成為一門專門的獨立學科，¹至於西方學者則將之歸屬於人文社會領域，並以「跨學科」的概念，將歷史地理學視為地理學與歷史學的「交融學科」。²事實上，歷史與地理合流的呼籲出現過不只一次，早在 18 世紀，德哲康德（Immanuel Kant）就曾轉述他年輕時的地理老師所言，認為必須混合地理和歷史的知識，以便能更簡易地確定事件、地點及時間之間的聯繫關係。³1930 年代，法國年鑑學派則闡釋了歷史學與地理學的關係，如《年鑑》（*Annales d'histoire économique et sociale*）創辦人費夫爾（L. Febvre）主張在歷史與地理之間架上一座橋樑，「以比較及抽象的方式，抽出原為地理學者所專用的概念如距離、空間、位置等，然後把這些概念引到人文歷史中。」師承費夫爾，並在 1960 年代主導年鑑學派成為法國史學中心的布勞岱爾（F. Braudel），則批評大多數的歷史研究者幾乎只專注於時間脈絡下的歷史事件，忽視了史料的空間性且弱化了歷史發展的整體性，因而在其大作《菲利浦二世時代的地中海》（*La Méditerranée à l'époque de Philippe II, 1449-1545*）中，具體定義了「地理史學」（*géo-histoire*）：

以智識性的人文地理來問一些有關人的問題，把人安排在空間之內，要是可能的話，就繪成地圖的樣子。……把人放在過去中，同時也考慮時間的因素。要強制地理學者（這比較容易），使他們多注意時間的因素；要強制史學家（這比較難），優先考慮空間的因素。⁴

而最近一次促成時間與空間思考合流的驅動力，則是 1990 年以來將觸角延伸至人文領域的地理資訊系統（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GIS）。這股動力逐漸具象為「歷史 GIS（historical GIS, HGIS）」的學術範疇。最早提倡歷史 GIS 的英國地理學者 Ian N. Gregory 指出，GIS 在歷史研究中至少有以下三個作用：一是以空間位置為基準，建立、管理及整合各種型態的歷史研究資源；再是以視覺化呈現歷史研究結果或輔助歷史解釋；最後則是有助於將複雜的空間分析技巧

¹ 葛劍雄、華林甫，〈五十年來中國歷史地理學的發展（1950-2000 年）〉《漢學研究通訊》21:4，頁 16-27。

² 雖然地理學包括自然地理，而歷史學也探索自然歷史，不過兩者關懷的重點，都是人類社會本身。見 Alan R. H. Baker 著、闕維民譯，《歷史學與地理學—跨越楚河漢界》（北京：商務印書館，2008），頁 1-38。

³ Fred K. Schaefer, "Exceptionalism in Geography," *Annals of the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Geographers*, III (1953), 226-249、Jordi Martí-Henneberg, "Geographical Information Systems and the Study of History," *Journal of Interdisciplinary History*, xlii:1 (Summer, 2011), 1-2.

⁴ 引自賴建誠譯，《年鑑學派管窺（第一冊）》（臺北：麥田，1996），頁 70。

納入歷史分析中。⁵對歷史研究者而言，運用 GIS 開創了一個再現、認知及解釋歷史的方法。⁶

然而，並不是所有的歷史研究題材都適合利用 GIS 作為輔助工具。歷史研究者利用 GIS 的主要目的之一，就是希望透過「歷史地圖」的繪製，來展開更具時、空面向的討論。職是之故，研究者除須掌握歷史時期的地理狀況或人文景觀外，也對應該對史料本身的時間與空間特性有清楚的認識，而蘊含著豐富時、空資訊的古文書，⁷則是較能體現歷史學與地理學合流取向的代表性史料。

眾所周知，臺灣的土地契約書數量龐大，除是構築與支撐臺灣傳統民間社會的基礎外，更是維持土地秩序的重要表徵。⁸一份完整的土地契約往往記載著詳盡且豐富的空間資訊。舉例來說，一份制式化的契約中，通常明載土地所坐落的土名，並以「四至」（通常是較為具體的標的物，如開墾之初的契字，多為自然地形的山、河、崁、海；晚期則多用人文景觀，如田、厝、埕、溝、圳等）來界定土地的空間範圍。⁹然而，「四至」的界定，對當事人來說雖然已是最精確的界定方式，然對日後的研究者而言，卻往往不夠明確，使得傳統的研究者在界定「契約」所指涉的土地空間時，最多僅止於辨識土地契約位於研究區域內，講究一點的，就以「土名」與「四至」為線索，再從相應的古地圖上找到該筆土地的概略位置。2004 年以後，隨著「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的發現與整理，使得古文書的空間性研究出現了契機。

所謂「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以下稱「抄錄契字」），其實與明治 31 年（1898）9 月起，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於針對全臺展開土地調查與土地測繪工作有關。¹⁰由於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在展開土地調查的過程中，要

⁵ Ian N. Gregory, and Karen K. Kemp, and Ruth Mostern, "Geographical Information and Historical Research: Current Progress and Future Directions," *Special Issue: Historical Research with GIS History and Computing*, Vol. 13:1 (2001):7-23.

⁶ 顧雅文，〈再現、認知與解釋歷史的新工具—GIS 與台灣史研究的對話〉，收入賴進貴等編，〈數位典藏地理資訊〉（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2008），頁 103-119。

⁷ 本文所提及的「古文書」，均指土地契約而言。

⁸ 即「有契斯有業，失契即失業」之原則。見李文良，〈國家文化資料庫臺灣總督府檔案收錄之古契約文書調查蒐集計畫研究報告〉（臺中：國立臺中圖書館委託，2003），頁 2。陳秋坤，〈清代中葉臺灣農村經濟危機與業佃糾紛〉《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彙刊：人文及社會科學》4：2，頁 161-162。

⁹ 周翔鶴指出，土地契字中所詳載的「四至」，除能約略說明土地契字內容所指涉的土地位置，並使業主得以「就田管業」，以避免糾紛外，其實已與土地產權的來源，共同構成了類似現代物權的要件，且缺一不可。見周翔鶴，〈清代臺灣土地文書中的「四至」等問題〉《臺灣研究集刊》74，頁 34-39。

¹⁰ 臨時臺灣臨時土地調查局之官制於明治 31 年（1898）公布後，隨後曾分別於明治 32 年（1899）及明治 33 年（1900），因事務繁忙、人員不足及調查計畫中途變更等因素而更定之。到了明治 36 年（1903），復因調查事務逐漸告竣而修正官制以縮減人員編制。見程家穎，〈臺灣土地制度考察報告書〉（未出版），頁 41、〈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官制中改正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436：1（1899 年 3 月 27 日）、〈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官制及官等仔給令改正〉《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535：1（1900 年 3 月 20 日）。

求土地業主必須提出土地權狀等證據（多為丈單與土地契約，部份業權有爭議的土地則以上手契約或財產圖書為多）以證明其權利歸屬，並經官方抄錄、驗證無誤後歸還，其數量總共約一萬五千件，均保留在土地調查局的公文檔案中。「抄錄契字」的最大特徵便是登載了「土地番號」（地籍號碼），李文良在專文介紹這份龐大的資料時，就已提出對照地籍資料的可能性，¹¹也提示了研究者尋找土地契約位置的途徑。

即便如此，十年前一閃而逝的這道幽暗微光，直到歷史 GIS 的應用在臺灣越來越普及之後才真正大放光明。在此期間，GIS 不僅在技術上的門檻降低，也帶動了古地圖的蒐集與數化工作。除了研究者熟知的臺灣堡圖之外，與臺灣總督府抄錄契字有直接相關的古地圖，以日治時代測繪的地籍圖和民國 42 年（1953）藍曬的 160 磅地籍藍曬圖最為重要。總數達 19,395 幅的大比例尺（1/600 及 1/1200）日治地籍圖（又稱「庄圖」），其上記載的資訊亦為日治初期土地調查事業的成果，由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以三角測量等科學方法測繪，自此每一筆土地都有了號碼。地籍圖之原圖典藏於總督府，地方政府則保存正、副圖。二次大戰時原圖遭到炸燬，正、副圖則在戰後陸續送交至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土地測量局（即今日之內政部土地測量局），並典藏保存於「桃園土地改革訓練所」。¹²然因地籍正副圖已破損不全難以使用，民國 41 年（1952）國民政府根據各地上繳的日治時代地籍圖層所製作的 160 磅地籍藍曬圖，以補其不足。因而，後者取代了前者，成為空間化日治時期抄錄契約的重要圖層。¹³

綜言之，近年來 GIS 軟硬體的發展與相關圖資的整備，都成為古文書空間化者的利基。在歷史 GIS 與 Web-GIS 的輔助下，契約與地圖的整合不再是窮盡時間與精力而使個別研究者卻步的工作，因而至今也蓄積了部分研究成果。這些古文書空間化的研究基本上可歸納為宏觀與微觀兩種視野，本文的目的則是在檢視這些研究，探討 GIS 分別在宏觀與微觀的研究尺度中所扮演的不同角色，同時思考 GIS 如何帶來過去僅僅放在時間軸上觀察所看不到的研究潛能和效益。

二、宏觀的研究取向及其案例

宏觀的研究取向主要是藉由人工的標示或關鍵字的檢索，以 GIS 或 Web-GIS 的界面，視覺化大量具有相同屬性內容的結果，使研究者得以據此檢索結果展開進一步的分析研究，其特徵是每一筆契字母須精細地對應到每筆土地，只需看出大略的分佈、發展趨勢以及空間差異。相關研究中，例如溫振華在其主持的「臺

¹¹ 李文良，〈土地行政與契約文書〉《臺灣史研究》11：2（2004），頁 225。

¹² 見臺灣省政府編，《臺灣省舊地籍圖典藏作業計畫》（臺中：臺灣省政府，1994 年），頁 1-4。

¹³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桃園分庫保管之 160 磅地籍藍曬圖，由於數量完整且圖面品質良好，加上 160 磅藍曬圖所登載的土地地號與日治時代的舊地籍正、副圖一致，因此適合掃描建檔以為未來研究使用，目前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中心 GIS 專題研究中心已完成影像掃描作業。

中縣平埔族史研究計畫」較早利用 GIS 建置土地契約資料庫 (Database)，並繪製出臺中縣平埔族各社社域的大致分布。(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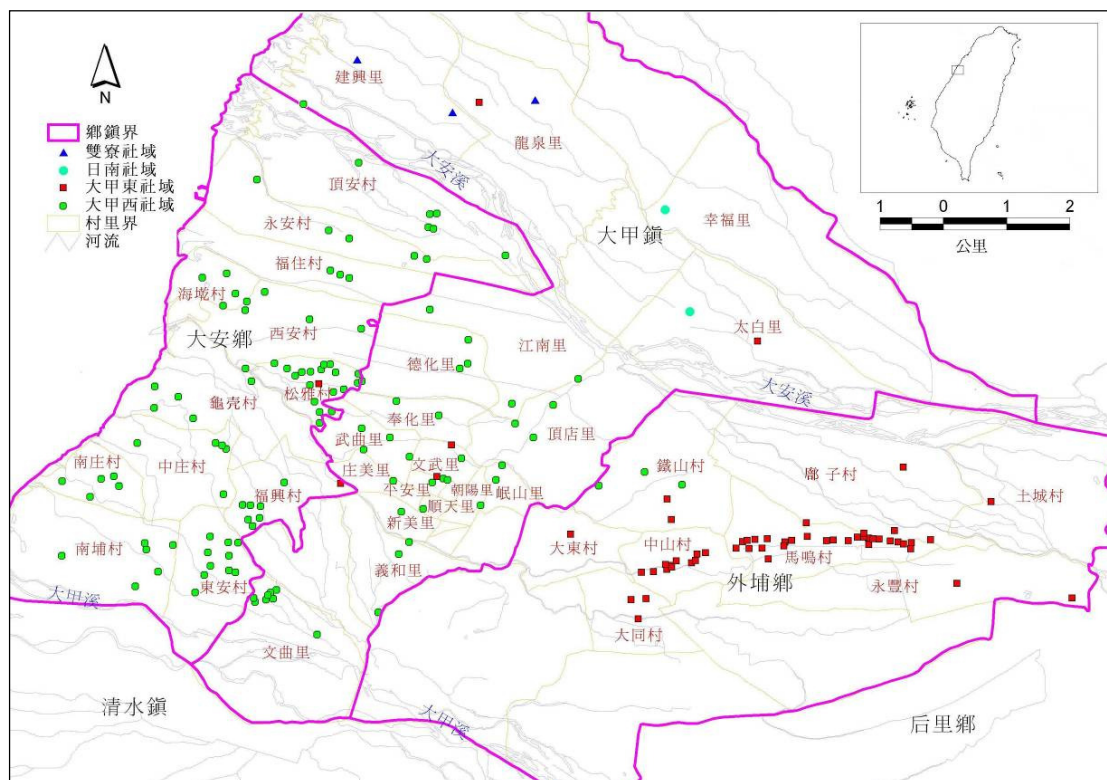


圖 1 臺中縣道卡斯各社社域分布圖

資料來源：臺中縣文化局委託辦理、溫振華主持，《臺中縣平埔族史調查研究計畫》(未出版)，頁 10。

另一方面，古文書向來亦是水利史研究的重要史料之一。既有研究中，如平山勳、松田吉郎、王世慶、森田明、蔡志展、溫振華、陳哲三、陳鴻圖、黃雯娟、劉素芬及張素玢等人均曾利用古文書進行水利史研究，也取得豐碩成果。不過，上述研究大多未能將水圳相關契字放置於空間上來進一步探究，因而弱化了水利史研究中有關空間議題上的討論。而〈18 至 20 世紀初期瑠公圳之變遷與臺北平原水利秩序的形成與瓦解〉一文，則以三種圖資為基本底圖，將共計 108 筆的臺北平原水利相關契約以 GIS 空間化(如圖 2 所示)。契約的空間化有助於圳道空間樣貌的重現，更讓水圳通水時間及地點的爭議有了更明確的證據。而視覺化地呈現水圳灌區範圍、相關聚落分布、埤圳主的住所及週邊自然環境，則能進而針對不同灌區因取水／爭水而形成或瓦解的水利秩序，展開進一步的論述。¹⁴

¹⁴李宗信、顧雅文、莊永忠，〈水利秩序的形成與崩解：十八至二十世紀初期瑠公圳之變遷〉，收於黃富三主編，《海、河與臺灣聚落變遷：比較觀點》(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9)，頁 145-2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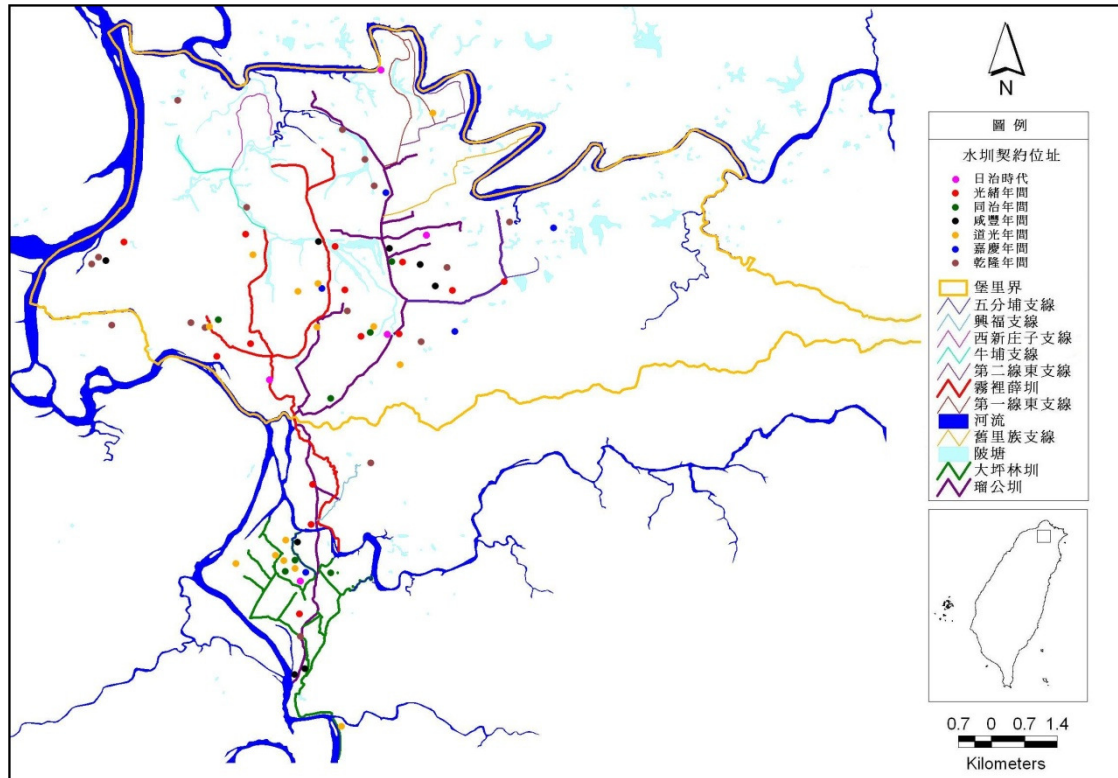


圖 2 不同時期瑠公圳相關契約分布位址

資料來源：李宗信，〈淺談地理資訊系統（GIS）於臺灣史研究上之應用〉，收於《臺灣史系列講座專輯（一）》（臺北：國家圖書館臺灣分館，2008.12），頁 142。

上述兩項研究均是研究者以人工判讀契約的空間資訊（土名、四至或地籍號碼），再參照堡圖、官有林野圖或地籍圖找出相應位置；而項潔主持的臺灣大學「數位典藏與自動推論實驗室」致力以資訊技術改善數位人文研究環境，幾乎在同一時間注意到契約文書與GIS的結合，2009至2011年的一系列研究成果顯示他們欲將臺大數位典藏中心的典藏結果作更好的地理呈現。¹⁵如歐仲翔處理該中心「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Taiwan History Digital Library, THDL）」收集的古文書之最大宗—15899件的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嘗試建置一個更友善的Web-GIS，以程式自動判讀契約地號，並盡可能對應到堡圖中越底層的行政區域。由此，使用此一系統的歷史研究者得以透過地名、地理範圍或不同年代區間等不同的檢索策略，快速掌握契約文書的空間分佈及其數量。¹⁶蔡炯民等人也指出，不同時間區段的契約分布圖像提供了一個初步觀察，可以合理推測拓墾的時序差別，如圖3是以「金廣福」墾隘粵籍頭人姜秀鑾為關鍵字，分別檢索1700年至1836年、1700-1838年、1700-1850年、與1700-1895年這四個時間區段的結果，其數量顯現了金廣福向新竹東南山區推進的拓墾情形。¹⁷

¹⁵ 該實驗室的研究成果請參見「數位典藏與自動推論實驗室」，網址：

<https://sites.google.com/a/lab303.csie.ntu.edu.tw/www/Home>

¹⁶ 歐仲翔，〈使用者取向之歷史地理資訊系統—古契書與統計資料呈現〉，國立臺灣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51。

¹⁷ 蔡炯民、歐仲翔、翁稷安、項潔，〈時空資料的地方再現：GIS 與數位典藏的交會〉《國土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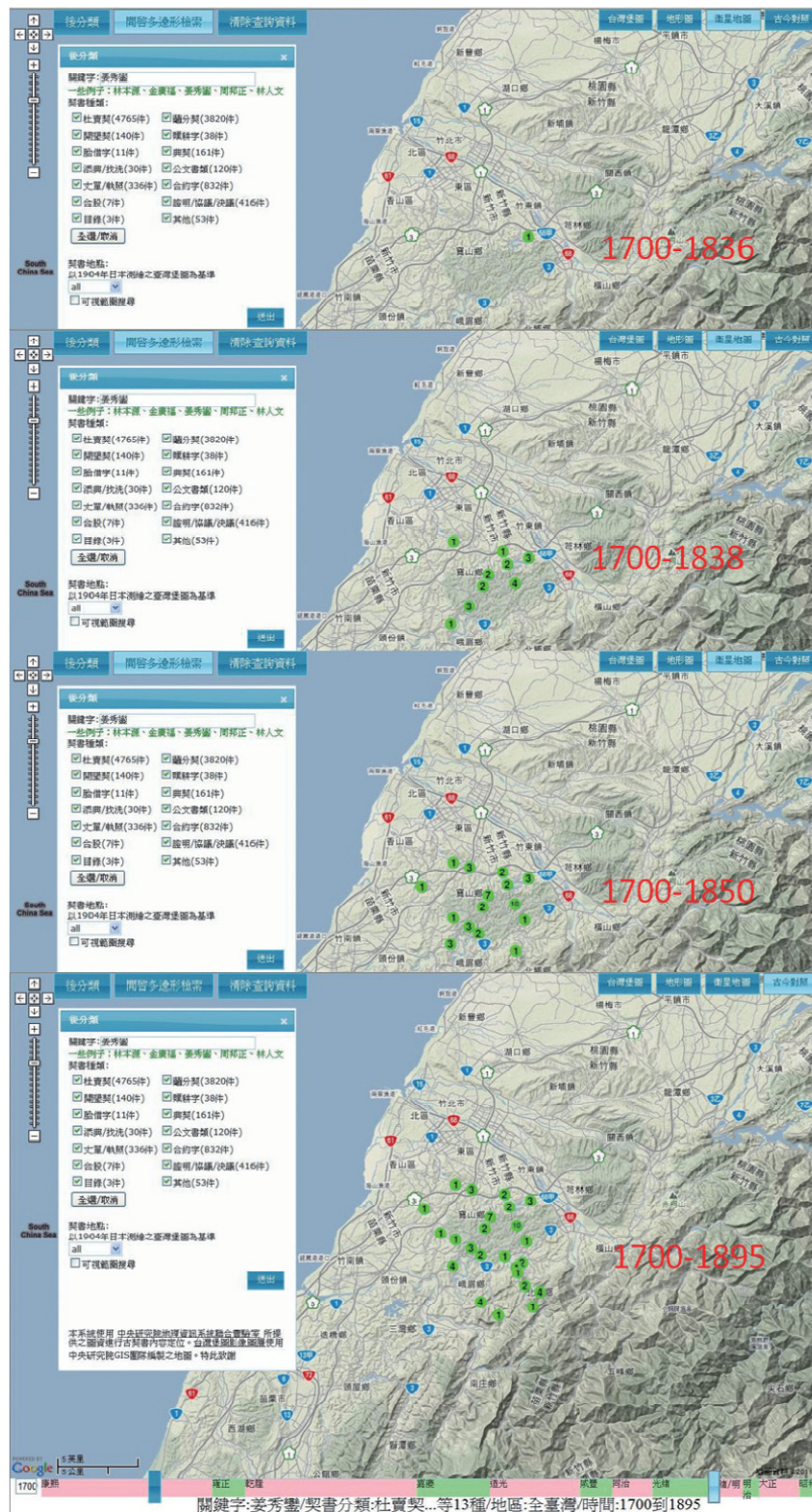


圖 3 金廣福拓墾趨勢圖

資料來源：蔡炯民、歐仲翔、翁稷安、項潔，〈時空資料的地方再現：GIS 與數位典藏的交會〉《國土資訊系統通訊》78，頁 18

這些研究構想最後多落實於 THDL 的古契書資料庫中，¹⁸讓使用者迅速掌握具有相同性質(關鍵字)的契字分布之宏觀圖像。然而，就目前的應用成果來看，歷史研究者似乎仍傾向利用資料庫搜尋契字進行解讀，而較少應用該 Web-GIS 介面進行宏觀分析。或許因為資料母體並不完備，若僅檢視抄錄契約數量及分布的空間差異，研究者必須顧慮這些差異所代表的即是受限於抄錄契字本身的數量所致，抑或是因抄錄契字的空間化資訊不足所造成。再者，該系統僅以堡圖或現今地圖為底圖，無法因應研究所需加入水圳、寺廟及不同時期行政區等主題圖層套疊分析(Overlay Analysis)，以更實證地探討拓墾路線或趨勢。最後，該系統將抄錄契約對應到堡圖的最底層行政區界，就宏觀的研究尺度具有意義，然而如果研究者的研究取向是尺度必須經確呈現單筆土地的層級，則抄錄契約就有必要更細緻地對應到其坐落的地號，而 GIS 將能扮演關鍵性的角色。準此，下文將從微觀的研究取向為主，探究不同的研究案例中，如何借助 GIS 將古文書的微觀研究發揮至最大效益。

三、微觀的研究取向及其案例

微觀的古文書研究取向通常著重於單一土地契約的空間化，往往需要藉由地籍圖與相關古地圖的套疊，找出契字的精確空間座落，進而呈現傳統研究者無力精確判定的土地座落位址或四至範圍等蘊藏於土地契約內容的空間資訊。至今，特別是在平埔族社址、社域、古地名及地權的研究方面，已累積了一些成果，以下分別回顧研究成果，並以一個實例說明 GIS 扮演的角色。

(一) 平埔族社址、社域之研究

有關平埔族社址、社域的研究，其實是許多學科共同關心的議題。就語言學而言，考證平埔族社址、聚落的重要性在於能否有效地釐清具地緣關係各社所使用語言之間的差異，以進一步辨識其族別關係；就考古人類學而言，不僅可藉由社址的空間考證來追溯與史前文化的關係，其與歷史學間的對話也將成為可能。¹⁹至於歷史學界開始利用土地契約進行有關平埔族社址、社域的研究，隨著古文書的陸續出土，目前已累積了相當豐碩的成果。後來劉澤民在其先後編譯、出版的《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²⁰《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續編》及《大甲東西社古文書》中，²¹也利用了臺灣總督府抄錄契字進行平埔族社址、社域的考證。不過，大多數的研究者僅是針對契字內容來推測，而前述溫振華的「臺中縣平埔族史研究計畫」，則是首先利用 GIS 及 GPS 精確地考證驗證了各社的社址所在的研究。隨後，本人在〈日治初期崩山八社地權的地

¹⁸ THDL 檢索網址為 <http://thdl.ntu.edu.tw/THDL/RetrieveDocs.php>，臺灣總督府抄錄契約文書地理資訊系統網址為 <http://140.112.30.230/map/>

¹⁹ 李宗信，〈平埔族社址／居住地的考證與推定：以崩山社群為例〉《臺灣文獻》63：2，頁 1。

²⁰ 劉澤民、陳文添、顏義芳，《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 年)，頁 1-205。

²¹ 劉澤民編，《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續編(上、下)》(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4 年)，頁 1-675。

理歷史分析〉、〈平埔族社址/居住地的考證與推定：以崩山社群為例〉等後續研究中，則進一步以 GIS 整合古文書、總督府抄錄契字、《土地申告書》、《民有大租名寄帳》、《大租補償金臺帳》、《戶口舊簿》與地籍圖等檔案史料，重現了崩山八社各社社址及居住地的空間位址。

為了能更明確地說明如何藉由 GIS 考證古文書上的平埔族社址座落，本文將以蔴薯舊社為例，簡述其論證過程。首先，我們藉由 THDL 的查詢界面找到一份光緒 11 年（1885）位於墩仔腳庄六四七ノ一番地的總督府抄錄契字，節錄契字內容如下：

立招永耕契字蔴薯舊社番孝里希阿沐、仝子阿打歪，有承祖父遺管埔園壹處，土名址在舊社後。東至坑溝為界；西至恩瓊園為界；南至周賊官園為界；北至恩瓊園為界。四至界址，面踏分明。今因番主乏銀應用，願將此業托中引就向與墩仔腳庄張秀官手內，脩出永耕埔底銀貳拾捌大員、庫平壹拾玖兩陸錢正。其銀即日番主仝中親收足訖，其埔園隨即踏明界址，交付張秀官前去掌管耕作，永為己業。倘日後圳水灌溉充足，成田之日，係張秀官造化，與番主無干。保此埔園係阿打歪承祖父遺下，與別番無干，亦無重典不明為碍。如有不明，阿打歪出首一力抵當，不銀主之事，此係人番兩願，各無反悔迫勒……。²²

該契文中所記載的土地座落於「蔴薯舊社後」，只要我們能找出契約所指涉的位置，其實就能推知蔴薯舊社的座落。由於地籍顯示該筆土地在墩仔腳庄，因而，可利用內政部「地名檢索系統」先找出墩仔腳庄所在的行政區，²³再以此行政區為線索，查詢內政部開發的「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或輔以各縣市地政事務所建置的「新舊地籍號碼查詢系統」等 Web-GIS，便可得到土地精確的座標值，²⁴最後在 Google Earth 上呈現引文中「墩仔腳庄六四七ノ一」的確切位置。（圖 4）

²² 國立台灣大學，《台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cca100003-od-ta_02158_010288-0001-u.xml〉

²³ 網址：<http://placesearch.moi.gov.tw/search/index.php>

²⁴ 內政部於民國 97 年（2008）開發的「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主要提供民眾便捷的空間資訊服務。民國 100 年（2011）年，更配合行動化（Mobilize）服務，利用 Android 平台之開放特性，以及豐富詳盡的地圖應用優勢，開發「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Android 版）」，提供民眾利用手機或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即可查詢土地坵形及位置，發揮 M 化及 U 化（Ubiquitous）無所不在的便利服務。見張鵬修，〈土地基本資料庫分組〉《國土資訊系統通訊》78，頁 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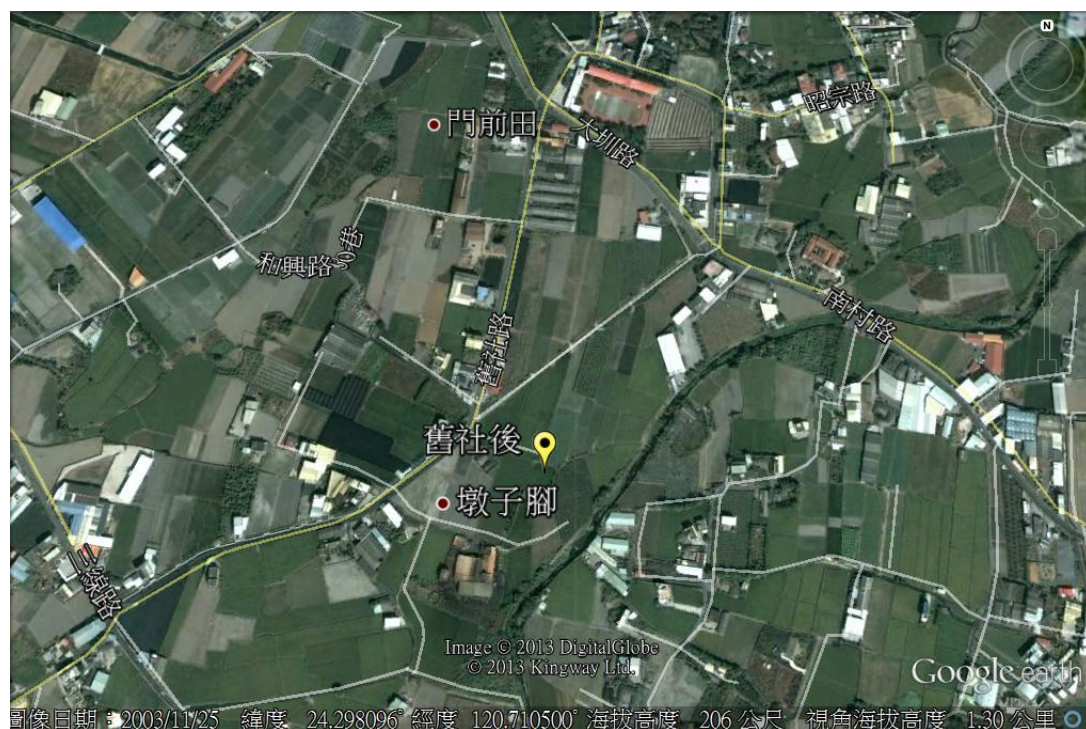


圖 4 「墩仔腳庄六四七ノ一」與「舊社後」位址

資料來源：套疊 Google Earth 得。

確認該契字在 Google Earth 上的位置後，研究者除可根據系統所標示的經緯度，利用 GPS 導航至當地展開田野調查外，亦可套疊 Google Earth 內建的各種向量圖層和照片，進行下一步的考證和研究。除此之外，Google Earth 內建的「街景服務」(Street View)，²⁵更提供了 360 度虛擬實境的功能，使研究者得以越過空間的限制，任意地流覽該契字所坐落的自然地形與人文街景視野，並展開更具合理性的探究。(圖 5)

²⁵ 詳見：http://www.youtube.com/watch?feature=player_embedded&v=p5cCccXPsvE



圖 5 「墩仔腳庄六四七ノ一」與「舊社後」的「街景服務」截圖

資料來源：套疊 Google Earth 得。

（二）古地名的考證研究：以崩山／蓬山的考證為例

利用臺灣總督府抄錄契字進行古地名考證的研究，以劉澤民針對大肚社地名—「阿佛地」的考證為代表。²⁶此外，「臺灣地區地名資料庫及地名查詢系統」也提供了研究者相當便利的查詢界面，²⁷除可利用關鍵字查詢全臺的古、今地名，亦能藉由 Web-GIS 界面，呈現各種古地圖中的地名坐落。不過，該系統所建置的地名檔案，主要來自古地圖（如臺灣地區像片基本圖、臺灣堡圖等）及相關地名研究文獻，並未納入古文書中豐富的地名資訊，較為可惜。下文將以臺灣中部崩山、蓬山的考證為例，試圖整合相關契字內容，並藉由 GIS 套疊地籍圖，最後呈現於 Google Earth 中，以展開進一步的分析和觀察。

崩山（Pangsoa）最早可見於荷蘭時代的文獻，到了清代則出現了「崩山八社」或「蓬山八社」，洪麗完認為「崩山八社」之得名，應與其活動領域位在崩山附近有關。²⁸此外，由於該名詞幾乎只出現在官方檔案或方志之中，加上在番漢契字中並未見有任何與崩山八社或蓬山八社簽立契字的案例，故學者多將之視為一稅賦單位（tax unit）、虛擬的社群或集稱。²⁹

²⁶ 劉澤民，〈消失的平埔族大肚社地名阿佛地〉《臺灣文獻（別冊）》5，頁 19-23。

²⁷ 參見「臺灣地區地名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placesearch.moi.gov.tw/search/>

²⁸ 洪麗完，〈臺灣中部平埔族群古文書研究與導讀（上冊）〉（臺中：臺中縣政府文化局，2002），頁 31。

²⁹ J. R.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Taipei: SMC, 1995, pp.128-129. 劉澤民編，〈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續編（下冊）〉（南投：2004），頁 563、施添福，〈國家、賦役與地域社群：以清代臺灣北部後壠社群為例〉（未出版），

在清代文獻中，其實對崩山的地理位置與崩山八社的地理環境、生活方式，均有約略的描述。藉由歸納相關史料可知，「崩山」一詞除了是地名也是番社名；作為地名，崩山以其「土多崩塌」而得名，其位置則似乎是坐落於大甲溪出海口附近；作為番社名，崩山又是大甲社的別稱，且另稱為崩山社；其地望位於大甲溪旁（康熙 22 年時），且離府治 670 里（康熙 24 年時），社域範圍東至南日山。

洪麗完發現從康熙 36 年（1697）的《裨海紀遊》、康熙 56 年《諸羅縣志》及乾隆 29 年的《續修臺灣府志》均可見崩山社名；然康熙 61 年的《臺海使槎錄》及乾隆 6 年的《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則已不見崩山社名；故而據此判斷，崩山社的消失應該不晚於康熙 61 年；³⁰然從《諸羅縣志》〈賦役志〉所載：「崩山社：額徵銀一百四十三兩四錢一分六釐八毫（內大甲東、大甲西、宛裏、房裏、貓孟、南日、雙寮、吞霄等八社餉銀附入合徵）……」來判斷，崩山社在康熙 57 年時應為一納餉單位，包含了大甲東社等八社，即康熙 61 年《臺海使槎錄》所指涉的「崩山八社」。另一方面，陳水木、潘英海則援引蓬山慈和宮碑記中「況此地蓬山居左苑水居右」的記載，指出蓬山即苑裡的論點。³¹然而，作者似乎誤解了碑文的原意。本文認為，有關蓬山的意涵與確切位址，仍應透過相關史料、契字的比對來進一步考證。

基本上，「蓬山」作為一地理名詞，則如范咸於《續修臺灣府志》中所指出，其位置在廳治（按：雍正初年設置的淡水廳）東南 100 里；³²另劉良璧則在乾隆 6 年（1741）的《重修福建臺灣府志》中，載及蓬山在大肚山北，且舊名崩山。然若將「蓬山」視為一社群單元，則可從乾隆 8 年由閩浙總督那蘇圖所上呈奏折中，崩山八社區域只出現蓬山社土目（弟其屢六觀）及德化社土目（自徵右武乃）來判斷，蓬山社應非大甲西社，且應與大甲西社同屬當地社群的統稱；關於此一合理的推論，可進一步從乾隆 20 年（1756），由苑裡社番土目于生等同立之〈賣盡田契〉中，蓋有「蓬山房孟苑吞等社通事」之圖記來獲得證明。³³

綜合以上論述，我們大致上可以如此推測，蓬山社即崩山社；蓬山八社即崩

康培德，〈荷蘭時代臺灣各港之間的貿易變遷〉，收於《海、河與臺灣聚落變遷：比較觀點》（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9），頁 21。

³⁰ 洪麗完，《臺灣中部平埔族群古文書研究與導讀（上冊）》（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2001），頁 30。

³¹ 陳水木、潘英海，《道卡斯蓬山社群古文書輯》（苗栗：苗栗縣文化局，2002），頁 22-23。

³² 施添福認為，雍正元年（1723）因淡水係海岸要口，形勢遼闊而增設之捕盜同知，雖素稱為淡水捕盜同知者，然係屬專責捕盜的同知，並非負有地方行政的同知。直到雍正 8 年（1730），經福建總督劉世明建議將大甲溪以北的一切錢糧、命盜等項，改歸淡水同知就近管理，並在翌年（1731）經部議而正式實施，自此淡水同知始成為等同知縣的官員。見施添福，〈國家、賦役與地域社群：以清代臺灣北部後壠社群為例〉（未出版）、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雍正朝內閣六科史書·吏科》（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2），頁 185-187、296-297。

³³ 臺中縣立文化中心整理，「臺灣中部平埔族古文書數位典藏」網站，網址：<http://ca.tchcc.gov.tw/pingpu/pn7.htm>，編號 020-0001.txt。

山八社，均屬一賦稅單位。至於作為地理名詞的崩山或蓬山位置，則如前述苑裡鎮慈和宮碑文所載，蓬山應指今苑裡以南之地。本文則嘗試藉由日治初期臺灣總督府抄錄契約內容，來進一步探究之。分別舉例如下：

1. 〈杜賣開墾盡根田園契字〉（咸豐 6 年）

咸豐 6 年（1856）大甲西社加難巴厘立〈杜賣開墾盡根田園契字〉契文中，曾提及有承祖父遺下田園一段，坐落土名址在「崩山後」。如引文：

立杜賣開墾盡根田園契字人大甲西社番婦加難巴厘，有承祖父遺下田園一段，坐落土名址在崩山後，東至虎武來園連大湖中大崙及透炭頂為界，西至曾家園及透炭頂為界，南至炭頂為界，北至大圳為界……³⁴

2. 〈立找賣盡根埔園契字〉（光緒 3 年）

光緒 3 年（1877）10 月，由李添丁、朝鳳、益等仝之〈立找賣盡根埔園契字〉中，提及「有承其祖父遺下水田壹所，坐落土名址在崩山邊二隙。東至二隙路下為界；西至飯店大路為界；南至大溪為界；北至炭腳為界。」

3. 〈出贖耕田契字〉（光緒 6 年）

光緒 6 年（1880）大甲西社巧養市烏目在〈出贖耕田契字〉中，載「承祖父兄烏目連登遺下應得田園壹所，座落土名在崩山後國信廟遇大圳腳西北勢」。³⁵

4. 〈合約字〉（明治 40 年）

苗栗三堡大甲街庄萬枝，在明治 40 年 8 月 16 日所立的「合約字」中，亦提及「有承公號庄振利明買水田壹所，土名址在大甲崩山營盤西。」由於以上四筆土地分別位於「頂店庄第十二番地ノ四」、「內水尾庄第五二番地ノ一」及「後厝仔庄第二三五番地ノ一」，藉由 GIS 技術套疊日治時代地籍圖，則可確定其坐落。（圖 4）

³⁴ 劉澤民編，《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續編（下冊）》（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2004），頁 535。

³⁵ 陳支平主編，《臺灣文獻匯刊（第七輯・第七冊）》（北京：中國九州出版社、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04），頁 121。



圖 4 「內水尾庄第五二番地ノ一」位置圖

資料來源：套疊 Google Earth 得。



圖 5 從「崩山邊二隙」遙望「崩山」圖

資料來源：Google Earth 街景服務截圖。

至於清代方志中有關蓬山的記載，如劉良璧在乾隆 6 年（1741）的《重修福建臺灣府志》中指出：「蓬山：在大肚山北。舊名崩山，今改名……。」除此之外，相關契字中亦有關於蓬山位址的描述，如在嘉慶 19 年（1814）由大甲東社烏蚋淡眉等立〈墾耕永佃契字〉中，明載該地坐落於「蓬山腳水汫頭庄」；另在嘉慶 21 年（1816），由吳序立等立〈盡根絕繳賣開墾契〉中，也述及該地「東至蓬山腳大路為界」；因上述兩筆土地於日治初期的土地番號分別為「後厝仔庄一六九番地之一」及「後厝仔庄二三三番地」，可透過 GIS 套疊地籍圖以明確呈現其位址。（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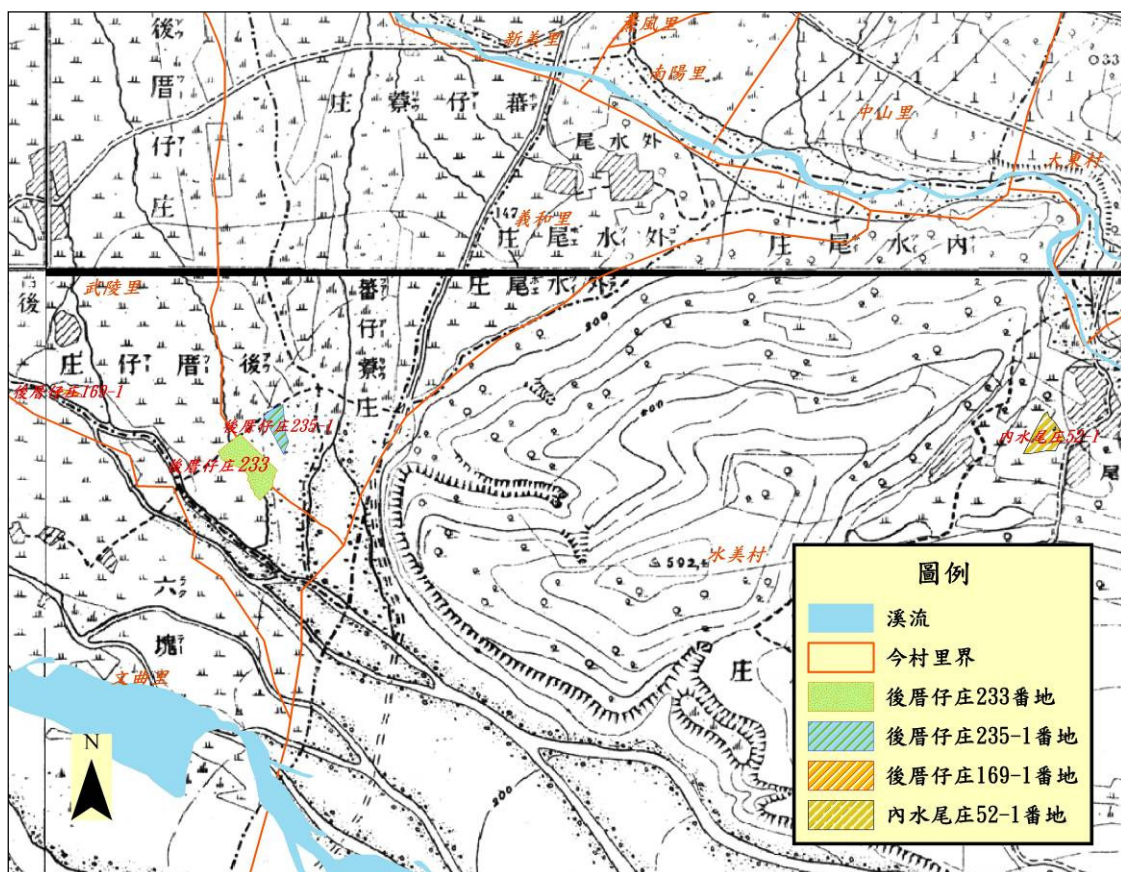


圖 6 蓬山位址復原圖

資料來源：藉由 GoogleEarth 軟體套疊《臺灣堡圖》得。

歸納以上史料中有關「崩山」或「蓬山」的描述，其地望應即是位於今日臺中縣外埔鄉水美村境內的內水尾山無誤，並可推翻清代方志中指出，崩山（蓬山）坐落於大甲溪出海口附近的說法。

（三）古文書與地籍資料的整合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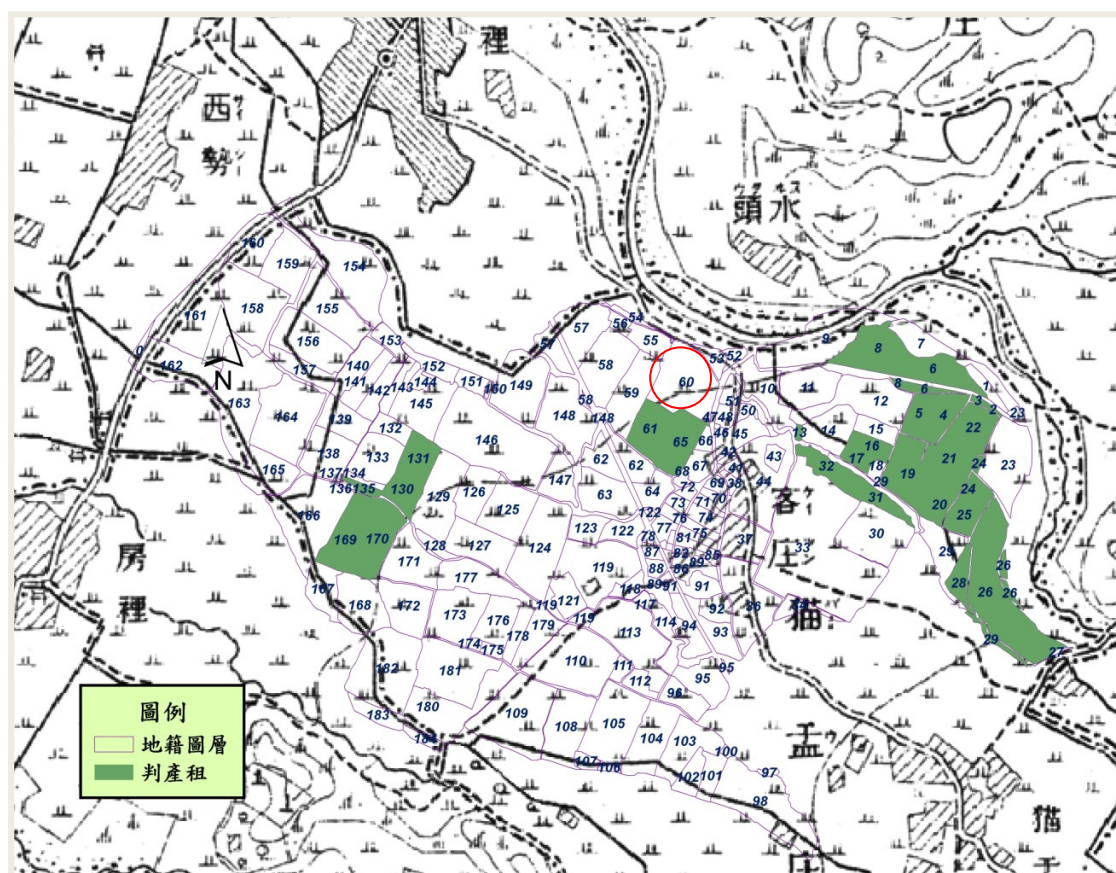
抄錄契字由於有明確的土地番號而可供研究者比對出其空間座落，對於針對缺乏地籍號碼的土地契約而言，研究者若能根據契字內容去比對相關的地籍資料如《土地申告書》，其實仍有機會考證出其空間座落。下文將以一紙簽署於道光 10 年（1830）的〈賣盡根絕田屋契字〉為例，以茲說明：

仝立賣盡根絕田屋契字羅阿福、琳寶兄弟、仝侄陳義、李貴、雙貴、阿番等。

有承祖父遺下歷管墾業水田壹處，坐落土名貓孟永興庄北畔。此水田壹處所相連，分為兩段，壹段田經丈明實田參分，年配納苑裡社土目大租粟貳碩零肆斗正；又壹段田共參坵，年配納苑裡社土目大租粟陸斗正，合計兩段界址，東至竹園外大路為界，西至陳家田為界，南至叛產田為界，北至鄭寶官田為界，兼帶圳水通流灌溉，併帶茅屋大小伍間及地基、墳地、菜園、禾埕、竹園、樹木、門窗、戶扇在內；又地基年配納苑裡社私租粟壹碩正，田業四至界址及茅屋、地基俱各明白…。

道光拾年庚寅拾月 日仝立賣盡根絕田屋字羅林寶、阿福、仝姪雙貴、陳義、李貴、阿番³⁶

儘管該契字並無確切的地籍號碼可供空間比對，不過契文中仍透露了部分的蛛絲馬跡。首先，可查詢臺灣地區地名檢索系統，³⁷確認「貓孟永興庄」即貓孟客庄，接著再從契文中有關土地四至的描述來觀察，可知該地「東至竹園外大路為界」，經對照《臺灣堡圖》，推測該地應位於客庄西側。此外，因該地「南至叛產田為界」，若能確認客庄叛產田的分布，就能提供更進一步的線索。因此，藉由 GIS 將明治 34 年（1901）貓孟庄・客庄的「土地申告書」中的叛產租分布，套疊至地籍圖層後，再根據契字中「東至竹園外大路為界」的敘述，可大致推定該契字應是坐落於地號 61 及 65 北側即地號 60 的土地。（圖）



³⁶ 蕭富隆、林坤山，《苑裡地區古文書集》（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4），頁 317-318。

³⁷ <http://placesearch.moi.gov.tw/search>

最後，再比對貓孟庄・客庄《土地申告書》中地號 60 番地的資料，則可發現該地帶納之番租額度原為「貳碩零肆斗正」，經光緒 14 年（1888）劉銘傳實施減四留六的清賦政策後，已減為「壹石肆斗肆升」，而業主權則轉至鄭獅、鄭壇及鄭成隆兄弟名下。（圖）

圖 貓孟庄・客庄「土地申告書」60 番地

資料來源：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藏，「苗栗廳苗栗二堡貓孟庄土地申告書」，收於《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2119：1。

四、從微觀到宏觀的整合研究：平埔族社域（地權範圍）的歸納

過去有關平埔族社域的研究，可說相當倚賴相關土地契約等古文書的收集與解讀，反而較少藉由臺灣總督府抄錄契字的歸納來展開觀察。例如潘英海曾於《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藏道卡斯古契文書圖文冊》一書中，³⁸試圖將每筆道卡斯族契約的位置繪製在現代地圖之上，不過潘氏主要是透過田野調查，標示了每一筆契字相對於今日村里的約略位置，並未就契約分布的意義進行分析與探究。近年來，溫振華先後主持的「臺中縣平埔族史研究計畫」及「陽明山國家公園淡新檔案相關資料之搜集整理」計畫，曾大量蒐集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所藏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中，與平埔族各社有關之抄錄契字資料，再藉由 GIS 建置屬性資料庫（Database），再依照每筆資料的不同欄位屬性，套疊日治時代的地籍圖層，將每筆契字上登載的地號，精確地在《臺灣堡圖》等古地圖或今日衛星影像圖上呈

³⁸ 潘英海，《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藏道卡斯古契文書圖文冊》（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2005 年），頁 433-436。

現，而得以在空間上歸納出凱達格蘭族各社的社域或地權範圍。³⁹（圖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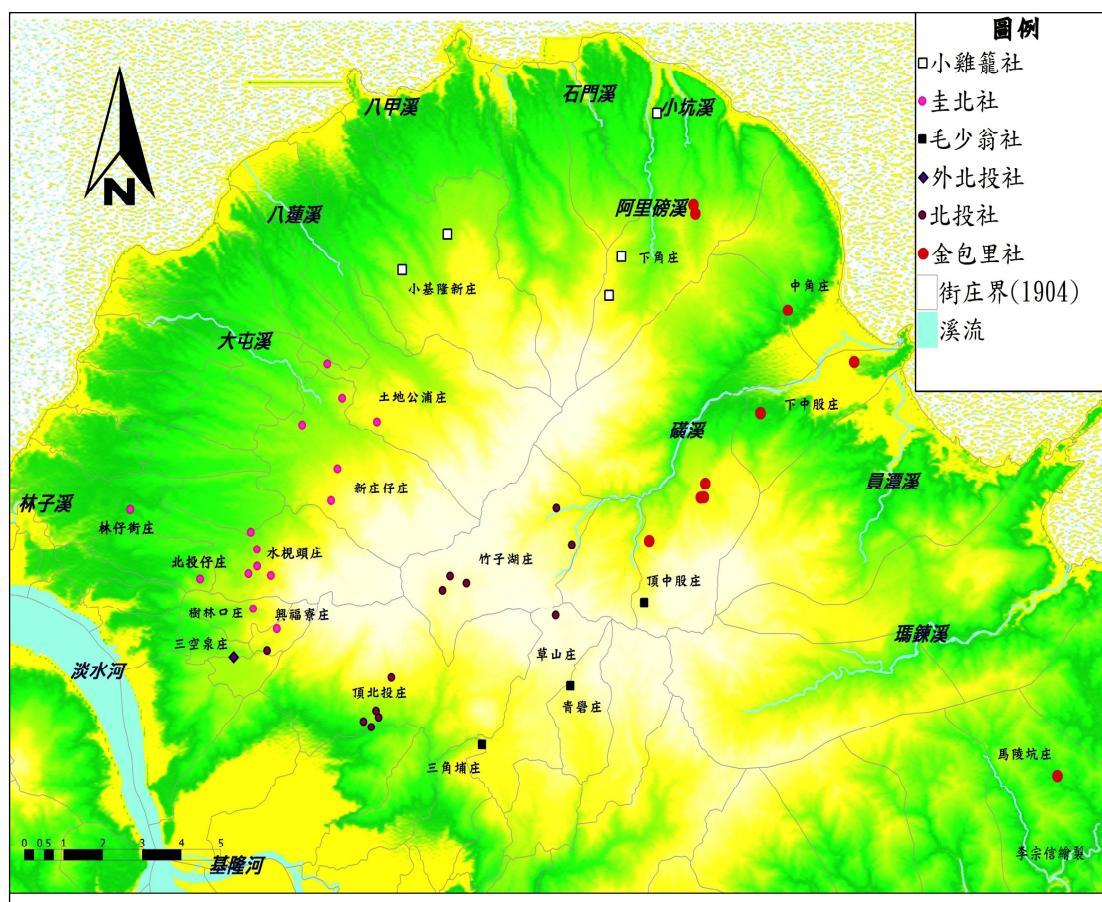


圖 7 陽明山國家公園週邊凱達格蘭族各社社域分布圖

資料來源：李宗信繪製

觀察上圖可知，本文主要是利用微觀的尺度，整合、歸納出宏觀的視覺化效果，有關凱達格蘭族各社的土地契約，藉由 GIS 得以如拼圖般被貼回其空間座標之中，儘管各社傳統社域範圍的歷史圖像仍因契字數量的不完整而出現部分的留白，然而卻也呼之欲出，使得我們可以進一步去追問，各社原始的社域界線在哪？其與行政區、地形、河流的關係為何？等有關空間議題的討論。

五、結論

本文相信，微觀的研究是宏觀研究的基礎，零散的土地契約則有如一片片的拼圖，GIS 所扮演的角色則是協助我們將這些拼圖放回其被生產出來的空間位置，最後讓我們得以掌握土地秩序的圖像全貌。職是之故，史學家應去思考向來由地理學者所掌握的空間概念，並在時間脈絡下善用 GIS 將史料空間化，無論是微觀的、宏觀的或是整合微觀與宏觀的研究，均能帶出傳統史學方法所無法到達的研究境界，協助研究者形塑出過去只專注於時間序列下所忽視的空間議題。重要的是，原本就富含時、空資訊的契約文書，有關其空間的指涉，將不再是模糊不

³⁹ 溫振華，〈陽明山國家公園淡新檔案相關資料之搜集整理〉，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局委託辦理，未出版。

清的疑雲，而是能夠被精確定位於古今的行政區界內，甚至是層級達某一筆土地上的地步。研究者若能充分利用此一研究輔助工具，將能開拓出更為全面的研究視角。

徵引書目

李文良

- 2003 《國家文化資料庫臺灣總督府檔案收錄之古契約文書調查蒐集計畫研究報告》。臺中：國立臺中圖書館委託。
- 2004 〈土地行政與契約文書〉《臺灣史研究》11：2，頁 225。

李宗信

- 2008 〈淺談地理資訊系統（GIS）於臺灣史研究上之應用〉，收於《臺灣史系列講座專輯（一）》。臺北：國家圖書館臺灣分館，頁 119-146。
- 2012 〈平埔族社址／居住地的考證與推定：以崩山社群為例〉《臺灣文獻》63：2，頁 1-52。

李宗信、顧雅文、莊永忠

- 2009 〈水利秩序的形成與崩解：十八至二十世紀初期瑠公圳之變遷〉，收於黃富三主編，《海、河與臺灣聚落變遷：比較觀點》。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頁 145-228。

周翔鶴

- 2001 〈清代臺灣土地文书中的“四至”等问题〉，《臺灣研究集刊》4，頁 34-39+47-77。

施添福

- 2008 〈國家、賦役與地域社群：以清代臺灣北部後壠社群為例（講義）〉。未刊稿。

洪麗完

- 2002 《臺灣中部平埔族群古文書研究與導讀（上冊）》。臺中：臺中縣政府文化局。

康培德

- 2009 〈荷蘭時代臺灣各港之間的貿易變遷〉，收於《海、河與臺灣聚落變遷：比較觀點》。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頁 15-39。

溫振華

- 2012 〈陽明山國家公園淡新檔案相關資料之搜集整理〉，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局委託辦理，未出版。

陳秋坤

- 1994 〈清代中葉臺灣農村經濟危機與業佃糾紛〉《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彙刊：人文及社會科學》4：2，頁 151-172。

陳水木、潘英海（編）

- 2002 《道卡斯蓬山社群古文書輯》。苗栗：苗栗縣文化局。

陳支平（編）

- 2004 《臺灣文獻匯刊（第七輯・第七冊）》。北京：中國九州出版社、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

潘英海

- 2005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藏道卡斯古契文書圖文冊》。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程家穎

- 1914 《臺灣土地制度考察報告書》。未出版。

葛劍雄、華林甫

- 2002 〈五十年來中國歷史地理學的發展（1950-2000 年）〉《漢學研究通訊》21:4，頁 16-27。

臺灣省政府（編）

- 1994 《臺灣省舊地籍圖典藏作業計畫》。臺中：臺灣省政府。

歐仲翔

- 2011 〈使用者取向之歷史地理資訊系統—古契書與統計資料呈現〉，國立臺灣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碩士論文。

蔡炯民、歐仲翔、翁稷安、項潔

- 2011 〈時空資料的地方再現：GIS 與數位典藏的交會〉《國土資訊系統通訊》78，頁 13-20。

賴建誠（譯）

- 1996 《年鑑學派管窺（第一冊）》。臺北：麥田。

劉澤民

- 2003 〈消失的平埔族大肚社地名阿佛地〉《臺灣文獻（別冊）》5，頁 19-23。

劉澤民（編）

- 2004 《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續編（下冊）》。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蕭富隆、林坤山

- 2004 《苑裡地區古文書集》。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顧雅文

- 2008 〈再現、認知與解釋歷史的新工具—GIS 與台灣史研究的對話〉，收入賴進貴等編，《數位典藏地理資訊》。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Baker, Alan R. H.（著）、闕維民（譯）

- 2008 《歷史學與地理學—跨越楚河漢界》。北京：商務印書館。

Gregory, Ian N. and Kemp, Karen K., and Mostern, Ruth

- 2001 Geographical Information and Historical Research: Current Progress and Future Directions, *Special Issue: Historical Research with GIS History and Computing*, Vol. 13:1.

Martí-Henneberg, Jordi

- 2011 Geographical Information Systems and the Study of History, ” *Journal of Interdisciplinary History*, xlii:1.

Shepherd, J. R.

- 1995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Taipei: SMC.

Schaefer, Fred K.

- 1953 Exceptionalism in Geography, *Annals of the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Geographers*, III.